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517/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證)

檔號：CB2/BC/10/06

### 《2007年扣押入息令(適用於特區政府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7年7月11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10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蔡素玉議員,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7  
黎紹文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蔡素玉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 II. 其他事項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條例草案文本、立法會 LS92/06-07 號文件及 CB(2)2388/06-07(01) 至 (02) 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主席就應否邀請有關各方對條例草案提出意見一事徵詢委員的意見。陳婉嫻議員建議應邀請團體就代收及追收贍養費的事宜提出意見。涂謹申議員及吳靄儀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的內容主要為技術修訂，早日制定該法案可為贍養費受款人提供更大保障。他們指出，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有限，討論關於代收及追收贍養費的事宜會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

秘書

4. 吳靄儀議員記得，立法會若干委員會就代收及追收贍養費(包括設立中介組織)的事宜進行討論時，曾邀請團體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為協助委員可重新參考團體的意見，主席要求立法會秘書處擬備一份背景資料文件，綜述各團體就有關事宜提出的主要意見，以供委員參考。

5. 委員同意，關於代收及追收贍養費的事宜和設立中介組織的建議，應由民政事務委員會跟進。

6.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將於2007年7月27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商。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下次會議已改於2007年7月23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7.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7月19日

《2007年扣押入息令(適用於特區政府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7月11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11	吳靄儀議員 陳婉嫻議員 涂謹申議員 蔡素玉議員	選舉主席	
000312 - 001008	主席 陳婉嫻議員 涂謹申議員 吳靄儀議員	邀請有關各方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涂謹申議員對進行公眾諮詢的需要表示有保留  吳靄儀議員認為，在立法會以往的會議上已徵詢過公眾對代收及追收贍養費事宜的意見，而該等關注事宜超出了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  主席建議，關於代收及追收贍養費的事宜應由民政事務委員會跟進  綜述團體對代收及追收贍養費事宜的意見的背景資料文件	秘書須作出跟進 (會議紀要第4段)
001009 - 001336	主席 陳婉嫻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7月19日